

歌謠與臺灣文化

張姊明◎著

文津出版



歌
謠
與
臺
灣
文
化

張
娣
明
著

文
津
出
版
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歌謠與臺灣文化 / 張悌明著. -- 初版. -- 臺北

市 : 文津, 2013.02

面 ; 公分. -- (臺灣系列)

ISBN 978-957-668-977-2(平裝)

1. 歌謠 2. 臺灣

539.133

102001327

· 臺灣系列 ·

歌 謠 與 臺 灣 文 化

張悌明 著

發行者：邱 家 敬

出版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 twenchin@msl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初版：2013 年 2 月一刷 ISBN 978-957-668-977-2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節 瞭解臺灣歌謠的方式	1
第二節 臺灣歌謠與文化的現況	31
第二章 臺灣的兒童歌謠	32
第一節 臺灣兒童歌謠的基礎	32
第二節 臺灣兒童歌謠的定義	36
第三節 臺灣兒童歌謠的特質	37
第四節 兒童趣味類的歌謠	42
第三章 臺灣兒歌的修辭藝術與教育功能(一)	52
第四章 臺灣兒歌的修辭藝術與教育功能(二)	78
第五章 以臺灣兒歌建立樂觀人生觀的生命教育	95
第一節 樂觀人生觀對生命教育的意義	97
第二節 唱出臺灣兒童快樂的人生	100
第六章 歌謠研究的現況	116
第一節 國內對歌謠研究者少	116
第二節 日本演歌與臺灣歌謠的研究成果	119
第七章 早期臺灣與日本流行歌謠的歷史交流	125
第八章 臺灣與日本流行歌謠的共通題材	149
第九章 臺灣與日本早期流行歌謠中的海洋文化圖像	186
第一節 海洋文化題材歌謠的興起	188

第二節	海洋景象的描繪	190
第三節	人物形象的描繪	201
第十章	臺灣流行歌謠家	209
第十一章	客家歌謠文獻	221
第十二章	國語 2000 年的流行歌曲	230
第十三章	當代流行歌謠的風潮	264
第一節	表現青少年單純的感情	264
第二節	家庭概念的另類表述	266
第三節	中國藝術美的呈現	270
參考文獻		280

第一章 前言

近年來臺灣的學者，開始重新省思屬於臺灣的學術文化與社會現象，於是臺灣相關研究蔚為風潮。例如臺灣兒童文學在臺灣學術界亦由於 1996 年台東兒童文學研究所的成立，漸漸受到重視。值此之際，我們希望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在這片土地上，不僅僅是西方文學橫向的搬移，也能夠向臺灣本身吸取營養，豎立臺灣自己的風格，並且符合臺灣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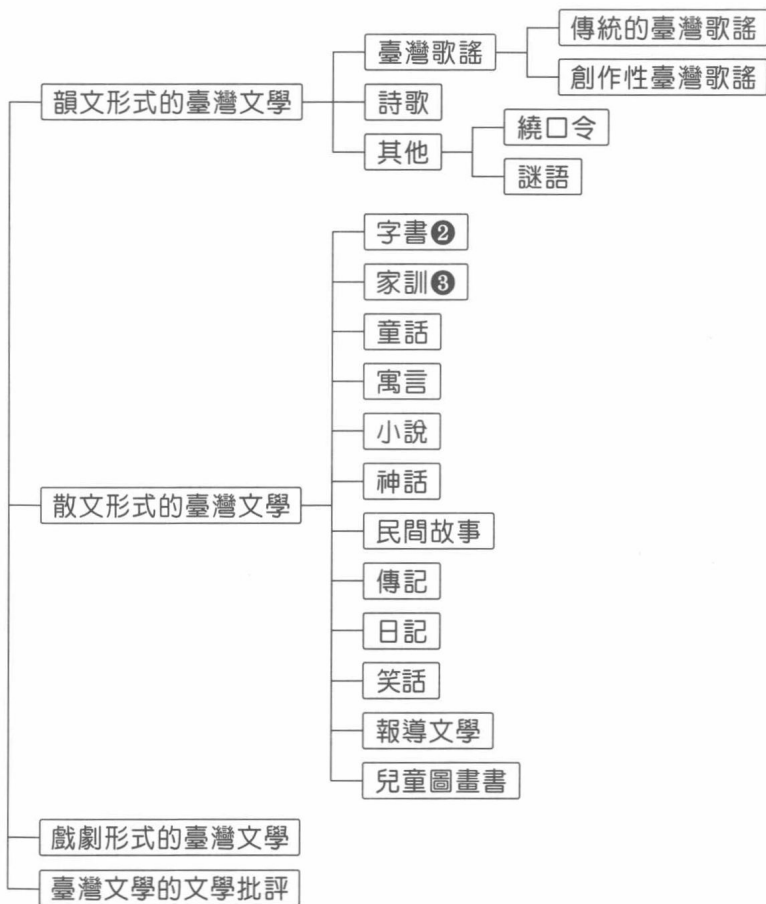
此書基於上述理念，希望在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創作和研究開展之際，能在此提供各界參考。

第一節 瞭解臺灣歌謠的方式

無論從事何種研究，都離不開有效而科學的方法運用，以探求真理、突顯真象。方法的型態與功用各有其妙，命題與方法的配合，是研究工作開展前必要的初步程序。運用合乎邏輯的方法是引導文學研究循著系統嚴謹的軌道，使求真求實的研究能順利進行。歌謠與文化社會研究方法一直與時俱進，但終究脫離不了對歌謠與文化社會的理解與認識，而且對於歌謠與文化社會詩學內緣與外在的因素都要融合貫串地了解，這是因為歌謠與文化社會不能自絕於歷史背景之外，也不能離棄當時的哲學思潮而獨立。所以運用方法也不能墨守一方，況且歌謠與文化社會本身的複雜演變，也是促進研究方法更新變異的力量。

壹、體裁研究法

這是傳統較為常見的研究分析，研究者可依照文學體裁內容做相關分析：^①



① 分類參照李慕如《兒童文學綜論》。

② 分類及內文參照雷僑雲《中國兒童文學研究》。

③ 分類及內文參照雷僑雲《中國兒童文學研究》。

傳統分類中對於臺灣文學的「文學批評」並未著墨探討，這裡特別將這一部分獨立摘出說明：

早期的「臺灣文學」觀念並不分明，許多作品並非專為臺灣寫作，但因內容文字上頗能適合這個領域的讀者，因而將其歸納為臺灣文學，而新時代的臺灣文學，其對象明確且形式多元，文字的藝術性也較高，所以相關的文學批評亦隨之而起。對於臺灣文學的文學批評首重題材的選用，由於是以「臺灣」為研究範疇，因此材料的選擇必須兼顧鄉土或現實生活，縱然是想像的發揮也應以臺灣經驗為出發點。

其次在藝術性上，臺灣文學既名之為「文學」，在語法修辭、情節安排及想像空間上就需注重，而文學具備的感發能力更應溶匯於作品之中，讓讀者能適度發抒情緒，誘導其思路發揮更多的想像。

再者若以臺灣兒童文學言之，也應重視內容的教育性，臺灣的兒童社會經歷不足，很多知識需藉書本提供。且這個時期正是可塑性最強的階段，兒童們接觸到的任何事物都會影響其人格的養成，所以，讓臺灣的孩子們在文學中潛移默化，兒童文學作品就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最後是趣味性，不論版面、插圖的設計或是內容的諧趣，尤其現代文學作品關鍵的一點是要能引起閱讀興趣，從而達成作者的理想，因此，今日所舉辦的插畫獎、繪本獎等等，都是為了這一點。臺灣的文學批評在學界中研究風氣未盛，但事實上，市面上的書籍雖是琳琅滿目卻良莠不齊，亟需有識之士投入，讓臺灣文學讀物更趨優質。

貳、歷史研究法

一、臺灣遠古歌謠與原住民的口頭文學

可以確定一點的，最早的臺灣文學應是屬於原住民文學（包括後來漢化的平埔族與其他族群），日據期間，陸續有人從事這方面的整理工作。原住民並沒有文字，因此文學多屬口傳，導致後人採集的工作特別困難，且許多傳說或故事在各族都出現類似的情況，而原住民的語言若全以漢字表達也會造成言不盡意的問題，在保存上並不容易。但或許正也因沒有文字的束縛，使得這些文學在想像的空間裡更能恣意發展。

二、明清時期的臺灣文學（1661 年～1895 年）

明鄭時期的臺灣是海外之隅，先後經過西班牙、荷蘭人統治，直至 1661 年鄭成功來台，島上居民且除原住民外，其餘多為大陸移民，因此在文學上均是中國當地的影子。時至乾隆時代，深受儒學影響之下的臺灣，在台南、鳳山、諸羅、彰化等地紛紛成立書院，也培養了第一批臺灣本土文人學子（如：陳輝、卓肇昌、章甫等人），此後各地詩人輩出，詩社吟哦盛況時歷代所罕見，但其間創作，抑或少涉鄉土傳說，其中也有淺顯可供兒童誦讀的詩作。

而臺灣坊間有許多流傳已久的故事，如《虎鼻獅要燒天》、《田螺姑娘》、《土地公立十二生相》、《廉吏朱山》等等，但流傳版本極多且確切起源的年代已經難以考證。

除此之外尚有傳統的啟蒙字書和家訓，前者如《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後者如各氏宗譜、《弟子規》、《女四書》等等。^④

④ 參照雷僑雲《中國兒童文學研究》，頁 406。

三、日據時期的臺灣文學（1885～1945）

日據時期由於殖民地統治的徹底執行，國民初等教育均以日語為主，並配合推動日本皇民化運動，因此在專屬於臺灣的文學並不發達，且多為日文作品，初期日人田邊尚雄、一條慎三郎、竹中重雄等等曾開始採集臺灣歌謠^⑤，但目的非為研究臺灣的文學，而是站在調查新殖民地的立場。

一般認為，真正的臺灣文學是隨著「五四運動」的西化觀念引進的^⑥，當時臺灣的知識份子大多以留學日本、中國為主，許多新觀念衝擊著這些人。1927年3月，由一群遊學北京的台籍青年蘇維霖、洪炎秋、宋文瑞、張我軍、吳敦禮等人共同創辦一份專供臺灣兒童閱讀的《少年臺灣》^⑦，但在當時艱難的環境之下，這樣的刊物是難能可貴的。

其餘如臺灣兒童詩的創作，以日人窗道雄以1934年到1944年的十一年時光撰寫的《囡仔的筆記》等兒童詩，^⑧內容多描述臺灣風土民情。而在民間故事的蒐集上以1934年1月創刊的《第一線》雜誌中的「故事特輯」專欄為最早。創作上則以台北萬華女學生黃鳳姿在小學出版的《七爺八爺》、《七娘媽生》，中學出版的《臺灣的小女》為代表，而黃得時亦曾用日文改寫「水滸傳」。

四、戰後前期的臺灣文學（1945～1949）

⑤ 參照林政華《臺灣兒童少年文學》，頁13。

⑥ 參照《臺灣地區（1945年以來）現代童話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師兒文所），頁279。

⑦ 參照邱容各《兒童文學史料初編1945～1989》，頁168。

⑧ 參照林政華《臺灣兒童少年文學》，頁125。

此處即邱容各教授在《兒童文學史料初稿》將 1945 年臺灣光復後到 1949 年這四年期間歸於戰後臺灣兒童文學的「萌芽期」⁹。

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臺灣光復，進入日、國語青黃不接的尷尬階段，在經過五十多年的日本文化統治之後，許多民眾對國語是全然的陌生，而作家寫作由日文突然轉用中文，文筆也顯得生硬。這短短四年中，國民政府大力推行國語運動，臺灣文學也因應推行國語而發展，許多內容取仍沿取傳統中國題材，唯獨在傳統母語諸如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等卻有嚴重流失的現象。

五、戰後中期的臺灣文學（1950～1963）

此階段由於國民政府撤離，大批學術、教育、文化界人士跟隨來台，出版事業蓬勃發展，由於當時市場仍以外國圖書為主，並未切合臺灣本地兒童與家長的需求，因此有識之士紛紛投入兒童刊物的編制，如：《小學生》、《學友》、《東方少年》等等。

創作性的兒童文學作品也開始在這時期大量出現，種類更趨於多樣化，包括童話、兒童詩、故事、笑話、劇本等等。再者，傳播媒體也開設文學的園地。但文學上的取材大致上延續中國傳統，除一些臺灣鄉土故事的整理外，創作上的鄉土成分仍嫌不足。

六、戰後後期的臺灣文學（1964～1987）

70 年代雖然面臨退出聯合國（1971 年）、日（1972 年）、

⁹ 分類參照邱容各《兒童文學史料初編 1945～1989》。

美（1979 年）斷交等政治風雨，但文學的創作量和出版量相較於日據時代顯得更為蓬勃，臺灣本土意識也因這些外交挫折而升起，1976 年到 1978 年間文壇掀起了鄉土文學論戰，知識份子開始重視深潛於民間的本土文化，在歌謠上出現較有規模的採集工作，在創作上，也參入鄉土氣息，但由於仍處於戒嚴政策之下，因此發展並不完整。

七、近年的臺灣文學（1988～1999）

近十年臺灣不論在經濟、文化等等各方面的發展可以用一日千里形容，尤其是視聽網路的蓬勃發展，學術文化也受到相當的衝擊。其次，社會上普遍的節育觀念，父母對兒童教育的重視日增。再者解嚴之後，出版、言論自由風氣大開，本土意識深入各階層教育，因此，臺灣文學領域漸開，不只是書面上的作品（如：歌謠、詩歌、童話、故事、寓言、散文、小說、戲劇、報導文學等等）、雜誌、期刊、報紙等等，更發展到電影視聽（如：有聲書、錄影帶、光碟等等）甚至網路文學，其間的多元化令人目不暇給，各大學除原先的師範院校之外，也紛紛開設相關課程，台東師院更於 1996 年創設全國第一個「兒童文學研究所」，司職專業人才的培養。對於這一階段的詳細發展再會有更深入的討論。

參、族群研究法

若以臺灣發展的族群來看，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的發展應有下列數個成份：（一）原住民的社會文化與文學（二）傳統漢族的社會文化與文學（三）閩南語系的社會文化與文學（四）客家語系的社會文化與文學（五）外來翻譯的社會文化與文學。這六

種成份，應該是在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的土壤裡所埋藏的養料。若能對於以上六種成份有所瞭解的話，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將能承傳傳統文化的內涵，相信對於特色的建立、及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史的研究等，必定有莫大的幫助，進而邁出步伐，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道路。

此外尚有針對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專書研究的專書研究法，或以原住民、傳統民間社會文化與文學作田野調查的調查研究法，或是就臺灣社會文化與文學作品的內涵意識作研究的分析研究法等等，均是亟待研究者開發的新園地。

肆、批判研究法

批判一辭，界定較周密者，為英人亞諾爾特，其批判論云：

批判者，是批判各支派之知識，要窺見宗教、哲學、歷史、藝術、科學之本來之實在。是以有能使知性地位之創造能力，可以得益之最後趨勢。其趨勢即是在建設一系統之觀念，雖不是絕對之真確，而比於其所取而代之觀念，則較為真確。即是能使最好之觀念，處於優勝地位。既建設如是之新觀念，不久則能灌輸於社會，觸動真確，即是觸動生機，由是而各處皆有震動，皆有生長。由此震動及生長，則生文學之創造紀元。

根據亞諾爾特所論，批判法的應用，極為廣泛，可用於宗教、哲學、歷史、藝術、科學，以至於文學；批判法的目的，在發現真實，進而建設一系統之觀念；經過批判法所建設之觀念，雖不是絕對之「真確」，但較所取代之觀念，則較為「真確」；所建設之新觀念，在灌輸於社會，產生作用之後，則能產生「震動」之

效果，推動學術思想的生長，可見批判法的重要性。

運用批判法，首先在態度上要祛除成見，無偏無黨，方不致流於武斷或臆測，而致使此一方法落空。批判研究法應依據下列原則進行：

一、依據信證：批判之可靠，主要在於可資相信之證據，如果資料不可信，自然由批判而得到結果亦必不可信，故十九世紀西方學者，有所謂「版本批判」，類似國學中之版本學，意即在求資料之可信，使批判結果可信而接近正實。例如孔子之批判管仲之不知禮，係根據於「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玷，管氏亦有反玷」之事實，批判管仲為仁者，是根據「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和「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之信證，其批判之結果，方能契合事實，真實而為吾人所信服。此外引敘信證，不可歪曲失實，誤解失真；於資料不足時，不宜妄下批判。所以詩學多以現存著作為各家依據。

二、依據標準即原則：批判必有標準及原則，以為批判之依歸，例如孔子之批判管仲為不知禮，與許其為仁者，均有其標準，前者係依道德禮制，後者係依對當代後世之貢獻。本研究也以各詩學專家所述標準作為批判標準。

三、具有歷史觀點：批判研究，非僅以論當時當世，乃常以追論往昔，故必具有歷史觀點，以明其時其地，前事與後事，有何種關係，其人之身處境遇如何，進而批判，方不致妄斷失真。例如禪學影響宋元理學者至深且切，故宋元學案於紫薇學案云：「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得，而溺於禪，則又家門之流弊乎？」於默堂學案云：「龜山弟子徧天下，默堂以愛壻為首座，其力排王氏之學，不愧於師門矣。惜其早侍了齋，禪學深入之，而龜山亦未能免於此也。」劉明諸儒學案云：「白水、籍溪、屏山三先生，晦翁所嘗師事也，……三家之學略同，然似皆不能不雜於

禪。」趙張諸儒學案云：「豐公所得淺，而魏公則惑於禪宗。」是皆由時代之風尚，以論諸家之學；又學術流傳，必有師承，全祖望於安定學案云：「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為之先河。……小城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一見異之，講堂之所得，不已盛哉！」是論定胡瑗為宋學之始，而程頤出其門下也。泰山學案云：「泰山之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有不同……而泰山高弟為石守道，以振頑懦，則巖巖氣象，倍有力焉。」是認為孫復與胡瑗為學友，而認為泰山之嫡傳則在石介也。黃百家論晦翁之學云：「紫陽以韋齋為父，延平白水屏山籍溪為師，南軒東萊諸君子為友，其傳道切磋之人，俱非夫人之所易妬也。」是謂朱子之學，有淵源於家傳，有得之於師說，有出於學友之規正，俱皆以歷史觀點，明其淵源關係，而學術源流以明，進而批判其正偏得失，方不致是非淆亂。本研究以歷史觀點闡明詩學源流，以明歷史脈絡。

四、批判主於裁斷，以明真實：批判之任務，在於辨正是非，裁斷優劣，明白真實，以獲得真實不妄之事理，故以裁斷為貴，不以調和為能。宋元學案，明儒學案之所以卓出，在於黨爭學派紛擾之中，是非利弊錯出之際，裁斷公當，得失以明，是非以見，優劣以顯，其他如四庫全書總目，其價值所在，亦以裁斷見功，不以介紹作者及著作為能也。苟用批判研究法而無裁斷，或裁斷而欠公允，則此一方法勢必落空，故去私心，去成見，多察言讜論，則裁斷可期於公允。又批判以建設為主，不貴破壞，裁斷之結果，流於絕對的懷疑，或絕對的破壞，亦失去批判的價值。歌謠與文化社會學流派眾多，本研究加以調和辨正，條分理析，以重建臺灣歌謠與文化社會樣貌，不為破壞或流於絕對的懷疑。

伍、歸納研究法

歸納法為培根所創，近世科學昌明，多賴此一方法之力，其法雖為培根所創，其理則自古已然，任卓宣氏論培根的倡導歸納法云：

培根為甚麼要倡導歸納法？因為他反對傳統邏輯，反對演繹法，反對三段論，以為這是舊工具，「只足以強人同意於命題，卻不足以捉摸事務的真理。」，「不能幫助人探求真理」。「因此我們底唯一希望，就在於真正的歸納法。」這是注意經驗，「由感官和殊事得出公理」的「新工具」，態度非常客觀。（見《思想方法論》第七章）

大致已說明此一方法之重要。惟培根所創之歸納法，包括甚多，有觀察、實驗、分析、抽象、概括等，實已侵入其它思想方法之範疇，其後之威爾頓（Welton）、穆勒（James Mill）加以發揮，然皆以應用科學為主，故不論述。

歸納法乃由事實中得出真理，事實係特別，道理係一般的或普遍的，所以歸納是由特殊到普遍，由特殊以推之普遍—由特殊之事實，以推知普遍之理，嚴復云：

至於格物窮理之用，不過二端：一曰內導（即歸納法），一曰外導（即演繹法）。此二者不是學人所獨用，乃人人自有生之初所同用，用之而後知識日闢者也。內導者，合異事以觀其同，而得其公例。粗言之：今有一小兒，不知火之燙人也，今日見燭，手觸之而爛；明日又見爐，足踐之而又爛；至於第三，無論何地，見此炎炎而光，哄哄而熱者，即知能

傷人而不敢觸，且苟欲傷人即舉以觸之，此用內導之最淺者，其所得公例，便是「火能燙人」一語。（《嚴幾道詩文集·西學通門徑功用說》）

所舉事例雖淺，所釋歸納之理則甚明。此法誠非學人所獨用，乃人人所同用，依此類例以求，古人之用歸納法蓋亦不寡矣。

至於治學時，由許多個例或個別事實、觀測參看，尋出共同之通則通理，亦係歸納法應用，胡適氏云：

先搜尋許多同類的例，比較參看，尋出一個通則來，完全是歸納的方法。但是以我自己的經驗看起來，這個方法實行的時候，決不能等到把這些同類的例都收集齊了，然後下一個大斷案。而當我尋得幾條少數同類的例時，我們心裏已起了一種假設的通則。有了這假設的通則，若再遇著同類的例，便把已有的假設去解釋他們，看他能否把所有同類的例，解釋的滿意，這就是演譯的方法了。（《胡適文存·卷二·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

其實胡適氏是把他「大膽假設」的慣用方法，融入歸納法中，就胡氏之解說，在由幾個例證，歸納出通則以後，再以此通則，以衡論其他同類之例，已係演譯法之運用矣。胡氏以王引之經傳釋詞之焉字用法，焉有「於是」也、「乃」也、「則」也之義，全而歸納而得。本研究由臺灣歌謠與文化社會的例證，歸納出各學派的臺灣歌謠與文化社會通則。

陸、演繹研究法

演繹法是與歸納法相對之思想方法，以普遍之原理，以推知